

设计（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潘宏任

项目联系人： 肖潇

通 讯 地 址： 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尖峰路1号

电 话： 18976414081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 托 方：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晓龙

项目联系人： 毕文婷

电 话： 18689949736

传 真： 0898-66598906

电 子 信 箱： 7742793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乐东黎族自治县山区五镇统筹协调规划》项目，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及内容

(一) 规划范围：包括抱由、大安、志仲、万冲、千家 5 个镇及镇域范围内的农场场部等区域，范围面积为 1552 平方公里。

(二)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战略引领规划

明确山区五镇在区域发展中的功能定位。立足海南国际旅游岛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需求以及乐东县在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中的定位，充分对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和“两山理论”，分析腹地五镇区位、资源、景观、土地利用、服务设施、社会经济等方面的优势与存在问题，对其当前的功能定位进行重新梳理与价值判断，在此基础上提出山区五镇整体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确定发展路径，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乐东县腹地核心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第二部分：城乡发展体系统筹规划

包括全域空间管控统筹、产业体系统筹、支撑体系统筹和在编规划协调统筹。

全域空间管控统筹：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生态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划定规划区“三区三线”规划底图并提出管控措施，引导全域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业体系统筹：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上，充分利用现状农业、文化和生态资源，提升一产，发展二产三产，构建产业发展体系，布局产业空间。

支撑体系统筹：分析现状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存在问题，对接相关规划，完善交通体系和服务设施配置，强化规划区支撑体系。

在编规划协调统筹：在明确区域发展战略与城镇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对各镇在编总控规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与协调引导建议。对接“多规合一”，对各镇镇区用地提出优化建议。

第三部分：城乡风貌体系统筹规划

分析规划区现状风貌问题，解读和提炼规划区重点风貌要素，在此基础上确定

规划区整体风貌定位，对规划区全域空间要素提出风貌管控和引导，包括整体山水空间格局管控、田园景观风貌管控、河湖景观风貌管控、重要交通廊道景观风貌管控、城镇风貌管控和村庄风貌管控等。对五镇镇区整体空间布局、建筑整体高度、建筑风格色彩、内部开敞空间和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引导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设计之前	1
2	相关的基础资料	设计之前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规划资质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须严格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 1、成果文件形式：（1）文字+图纸；
（2）电子文件格式：pdf、ppt、jpg
- 2、成果文件数量：（1）成果文件缩印本：6份；
（2）成果电子文件：2份；
- 3、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商量确定。

第六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工期（60天）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阶段	10天	走访部门、收集现状资料、现场踏勘，解析设计任务，了解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形成现状分析成果，拟定规划大纲
第二阶段 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40天	编制规划初步成果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征求意见
第三阶段 提交最终成果	10天	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注：1、工作起始日从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启动的资料起计；

2、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

1、规划编制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按政府采购中标价格执行，即人民币 207万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包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工作内容	编制费用（万元）
战略引领规划	80
城乡发展体系统筹规划	77
城乡风貌体系统筹规划	50
合计	207

2、规划设计经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设计费用（万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50%	103.5	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103.5	规划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

说明：

(1)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阶段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相应推延工作进度。

(2)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支付费用。

(3) 甲方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乙方开

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 称：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074149158X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1 号楼 5 层 1537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01085600053008289

第八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规划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并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其已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设计费，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执1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下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莫君 （签章）

乙方：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郑晓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